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 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池区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

我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提高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建立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推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进一步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分类保障，建立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明确困境儿童类型。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困境儿童主要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重残儿童、重病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贫困家庭儿童、受监护人侵害儿童、流浪儿童以及遭遇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儿童。（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

2.落实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重残儿童、重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因遭遇突发性事件、意外伤害、受监护人侵害导致儿童及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3.落实医疗康复保障。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救助范围。发挥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作用，提升重残儿童康复、教育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医保局；配合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委、区教体局）

4. 落实教育资助救助。对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落实助学金、减免学费政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要求，依法保障困境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困境儿童优先享受免住宿费，对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困境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5. 落实兜底监护责任。对于因无人监护、遭受监护人严重侵害等情形而需被紧急带离的儿童，短期内无法找到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代为照料的，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属地原则承担临时监护职责。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长期监护的儿童符合送养条件的，按照收养能力评估办法，规范开展收养登记工作。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教育和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6. 落实风险防范责任。镇街道应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应建立定期走访制度，每季度核实困境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强制报告主体，一旦发现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缺失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其他不法侵害等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强制报告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

肃追责。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检察机关要加大对遭受监护侵害的困境儿童申请撤销监护资格诉讼的督促、支持力度。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区检察院）

## （二）促进健康成长，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7. 强化家庭主体责任。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因外出务工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照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照护，并向农村留守儿童实际居住地村（社区）和学校告知委托照护情况。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

8. 完善关爱保护机制。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层督查巡查工作制度，镇街道每季度开展巡查不少于1次，区级督查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公安机关接到涉及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侵害行为的报警和求助，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迅速进行调查。对侵害行为情节严重、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立案侦查。对侵害行为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实施加害行为监护人教育训诫并出具告诫书，同时通知乡镇（街道）开展评估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

9. 提升关爱服务水平。依托中小学校和村（社区）卫生健康服务场所，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其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优先向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教育帮助和指导服务，营造家庭教育文化氛围。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

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提供心理咨询、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加强精神关爱。积极倡导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对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帮扶。（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教体局、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10.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辅助性就业岗位、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选好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补贴。加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场地提供、水电优惠、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未成年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免费提供场所、开展项目合作等方式孵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大购买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宣传教育等服务的力度，引导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优先聘请村（居）儿童主任协助开展上述工作，并适当帮助解决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团区委）

### （三）优化服务功能，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

11. 建设区域儿童福利机构。依托贵池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承担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责任的孤弃儿童集中养育、治疗、特教、康复、安置等工作，并作为我区的区域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承担民政部门委托的儿童福利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残联）

12. 增强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功能。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立专职工作岗位，加强社工介入；应当为有需求的孤弃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并支持为社会散居孤儿及社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鼓励区域儿童福利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设置医务室或门诊部；鼓励区域儿童福利机构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引进医疗康复服务。探索将贵池区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联定点康复机构。积极推进成年孤儿安置工作，对成年后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

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残联）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并落实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加强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地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领导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落实，推进队伍建设。坚持选优配强，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做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对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每年至少开展1次业务培训，确保完成培训全覆盖。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考核奖惩机制，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场地。财政部门要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拓展功能，加强机构建设。要转型升级区儿童福利院，面向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信息收集、热线运行、个案转介、监护评估、监护干预等工作，为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规范儿童之家、儿童活动室、老少儿童活动家园、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等村（社区）儿童关爱服务场所管理，开展政策宣传、家庭教育、社会融入等服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满足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

（四）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切实营造全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附件：1. 贵池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2. 贵池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

附件 1

## **贵池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贵池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现结合实际，建立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研究拟订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部门间沟通协作，

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区联席会议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组成

由区政府分管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扶贫开发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关工委、各镇街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见附件2）。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程工作，区民政局副局长桂枫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召集人批准。

## 三、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也可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参加会议，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提出议题，对联席会议确定的议题，认真研究，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要求，切实抓好涉及本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

（五）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各项具体工作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 四、工作要求

区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制定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议定事项的进展情况。

附件 2

## **贵池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

##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斯文

副召集人：桂进兵（区民政局）

成 员：俞青平（区委政法委）

左克飞（区委宣传部）

葛菲（区法院）

毛捍东（区检察院）

孙大海（区公安分局）

柯红（区发改委）

何大同（区教体局）

桂枫（区民政局）

喻贵平（区司法局）

张雯（区财政局）

徐立祥（区人社局）

赵红莲（区住建局）

王文理（区农业农村局）

吴剑锋（区文旅局）

周伟胜（区卫健委）

王劲松（区统计局）

毕四清（区医保局）

钱素珍（区扶贫开发局）

陈赤（区税务局）

王秀娟（区总工会）  
叶 萌（团区委）  
王虹珍（区妇联）  
汪建平（区残联）  
吴怀珍（区关工委）  
桂 斌（殷汇镇）  
江翠萍（牛头山镇）  
江 继（沱阳街道）  
柯文松（秋浦街道）  
张岫春（清风街道）  
许海生（清溪街道）  
章润来（杏花村街道）  
周玉兰（江口街道）  
方宏亮（里山街道）  
陈 智（秋江街道）  
彭志道（马衙街道）  
徐权福（梅龙街道）  
何君武（墩上街道）  
桂早红（涓桥镇）  
杨晓勇（梅村镇）  
孙江龙（唐田镇）  
鲍志国（牌楼镇）  
陈亚平（乌沙镇）

张 建（梅街镇）

邹世国（棠溪镇）

## 二、具体责任

### （一）区委政法委

督促指导各地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在年度考核中，按《池州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对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明显、综治考核优秀的地区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严格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 （二）区委宣传部

指导区级主要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短视频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网上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指导网络媒体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事件，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依法清理网上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营造绿色网络生态。

### （三）区法院

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的犯罪，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依法及时审理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以及变更、指定监护人的案件，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及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障。

### （四）区检察院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教育挽救感化涉罪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救助被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办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强化对法院、公安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职责的法律监督。及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障。

#### （五）区发改委

将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服务场所和寄宿制学校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和重点工程范围，逐步完善场所设施条件。通过制定区域发展规划、开展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等，为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便利条件。

#### （六）区教体局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其他各项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指导各地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配合、指导、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督促各地按照“两为主、两纳入和三个一样”的要求，消除随迁子女就学障碍，保障随迁子女享有与流入地儿童少年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 （七）区公安分局

督促指导全区各地公安机关做好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处于无人监护或遭受侵害等困境的未成年人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及时向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各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及时表扬和奖励主动报告信息的群众和社会组织。督促指导全区各地公安机关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寻亲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做好该类儿童户籍登记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

#### （八）区民政局

督促指导镇街道民政部门切实承担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地方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参加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镇街民政部门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指导各地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发挥兜底作用，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的弃婴，家庭监护缺失、受监护侵害等困境儿童和暂时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指导镇街民政部门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 （九）区司法局

配合提法律案单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治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父母失踪或下落不明的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 （十）区财政局

指导全区财政部门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全区财政部门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指导支持民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指导全区财政部门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 （十一）区人社局

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有针对性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并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帮助为农民工子女随迁、入学等创造便利条件的用人单位进行表扬和奖励。

#### （十二）区住建局

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将在城镇稳定就业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困境儿童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 （十三）区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各地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内容予以安排部署，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关发展规划。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咨询、示范和推广服务。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维护进城务工和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

#### （十四）区卫健委

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强制报告工作，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白血病、恶性肿瘤等重病儿童医疗救治和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工作，规范诊疗规程，合理控制用药，提高救治康复水平。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和计划生育服务，推动各地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属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

#### （十五）区文旅局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件，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 （十六）区统计局

指导全区各镇街统计部门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纳入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有关调查范围，调查、了解其基本状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生存发展需求，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十七）区医保局

指导各地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工作，落实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家庭中的儿童、重度残疾儿童个人参保缴费补贴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重病儿童的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目录，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与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 （十八）区扶贫开发局

指导各地扶贫部门将符合贫困户识别条件的有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按照因户施策的原则，对有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建档立卡家庭及时给予帮扶。

#### （十九）区税务局

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 （二十）区总工会

通过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农民工平安返乡和女职工关爱行动等品牌活动，为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内的职工子女提供假期托管、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女性农民工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

#### （二十一）团区委

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青年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

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以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大学生返乡志愿服务行动。

#### （二十二）区妇联

依托留守儿童活动室、儿童快乐家园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 （二十三）区残联

加快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牵头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综合监管。依托基层残联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

#### （二十四）区关工委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同志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协同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 （二十五）各镇街

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熟悉和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其家长情况信息，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核查，精准施策。要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和其他监护人员的法制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督促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社区）干部走访、专业社工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印发

---